

紧跟步伐 加快节奏 狠抓落实

济南：全面加强“六型”基层院建设

本报讯 3月17日，济南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加强基层院建设暨“六型”基层院建设年动员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宋文娟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谭勇主持会议。省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和8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加会议，市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各区(县)院检察长、分管检察长、政治处主任参加会议。会议宣读了市领导对全面加强基层院建设的重要批示，分组观摩了历城区院和章丘区院的重点建设成果和创新亮点，特邀代表对基层院建设进行了点评，表彰了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优秀派驻基层检察室、新评的一级检察院，各区、县院检察长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了表态发言。

宋文娟在讲话中总结回顾了全市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取得的成效，认真分析了全市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面临的形势，深刻指出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差距，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巩固基层院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基层院建设水平，为推动全市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打牢坚实基础，瞄准“六型”目标，持续加压奋进努力打造省会基层院建设新高地。

宋文娟在讲话中指出，全市基层院建设总的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院、省检察院的部署要求，以“八化”为要求，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加快建设“忠诚型、服务型、公信型、创新型、智慧型、学习型”基层检察院为方向，以“六型”基层院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以健全完善重心下移、检力下沉、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为支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基层院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察管理、检务保障、检察信息化建设，确保全市基层院建设持续走在前列，为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服务保障济南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

贡献。努力培养一支过硬基层检察队伍，建立一套过硬检务管理机制，构建一套过硬智慧检务体系，夯实一个过硬检务保障基础，打造一批过硬省会检察品牌、树立一个过硬公正司法形象。

要对标六型，精准发力，全面推进现代新型基层院建设。要围绕锤炼担当品格，着力创建忠诚型检察院，要围绕依法全面履职，着力创建服务型检察院。要围绕人民群众满意主旨，着力创建公信型检察院，要围绕推动可持续发展，着力创建创新型检察院，要围绕深化科技应用，着力创建智慧型检察院。要围绕提升队伍整体素质，着力创建学习型检察院。

要突出重点，落实深化，扎实开展“六型”基层院建设年活动。全市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步骤，真抓实干、高质高效地开展好这次活动，确保实现“一月有势头、半年有变化、一年大变化，全市基层院建设始终走在前列”目

标，以活动成效推动基层院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要统一思想认识，坚持活动正确方向。要抬高活动标杆，全力实现走在前列做示范的发展目标。要加强领导督导，确保活动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要凝心聚力，强化措施，不断提升基层院建设整体成效。全市两级院要牢固树立固本强基思想，始终站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战略高度，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基层院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明显成效。要强化责任，敢于担当。要示范引领，补短激励。要心无旁骛，狠抓落实。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埋头苦干，开拓进取，奋力开创省会基层院建设新局面，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谭勇副检察长在总结讲话中，对认真贯彻宋文娟代检察长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基层院建设，扎实抓好各项检察工作讲了重要意见。

苏安锋 赵正杰

省检察院第二轮5名第一书记顺利通过省委组织部考核验收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选派的第二轮5名第一书记顺利通过省委组织部考核验收，并分别被中共郯城县委、县政府荣记个人三等功，被帮包村授予荣誉村民。

据悉，省委组织部考核组按照《省委第二轮第一书记工作考核暂行办法》，采取第一书记向村干部群众述职、民主测评、随机走访贫困户、查阅第一书记帮包规划、村务公开、工作日志、察看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产业项目等方式，了解群众对第一书记的反映及现实表现、村两委班子建设运行、精准扶贫脱贫实际成效等情况，对第一书记作出评价。经过村党员干部群众测评、乡镇民主评议、挂职县委副书记以及考核组评价，5名第一书记顺利通过验收。

2015年2月，省检察院选派孟国、金占龙、崔剑锋、栗东宇、张磊5名同志到郯城县郭屯镇帮包村担任“第一书记”。两年来，在省检察院党组和吴鹏飞检察长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检察院各部门以及菏泽市两级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帮助下，5名第一书记紧紧围绕“抓党建、促脱贫”中心任务，坚持科学帮包、务实帮包、和谐帮包、阳光帮包，着力夯实基层组织、着力改善基础条件、着力实施精准扶贫、着力丰富文化生活，取得了显著成效。两年共争取项目资金4200余万元，帮助村里大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硬化道路、安装自来水、建设文化广场、办公场所、改建卫生室、兴建幼儿园、教学楼，亮化美化绿化村庄环境，帮包村面貌焕然一新，真正把工作做到了老百姓的心坎上。积极为群众谋划致富路子，科学培育脱贫产业，两年共实施产业扶贫项目16个，激发了群众的致富热情，拓宽了群众的创业思路，为帮包村经济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5个村贫困发生率全部降至2%以下，顺利实现了省级贫困村的精准退出。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建立健全管用制度，完善长效机制，培养发展后备力量，留下了永不走的工作队。通过开展送图书下乡、送文化下乡、评选道德模范等活动，弘扬了正气、净化了风气，营造了农村新风尚。

王小北

济宁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范晓丽到市检察院调研

本报讯 3月15日下午，济宁市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范晓丽一行4人，到市检察院调研指导工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晓磊陪同调研，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座谈。

其间，范晓丽书记一行先后参观考察了市检察院检察服务大厅、司法鉴定中心、办案工作区、控申接待大厅、警示教育基地、“两网两室”、检委会会议室、职业荣誉档案室、新媒体工作室、“济宁检察大数据平台”。在座谈会上，宋晓磊检察长代表市检察院党组，围绕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纪委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全市干部作风建设大会精神情况，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情况

进行了汇报，部分干警围绕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范晓丽书记对全市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全市发展大局，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和法律监督，对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市检察院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着力打造“阳光”检察、确保廉洁从检，为济宁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作风保障。

范晓丽书记强调，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保障宪法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神圣使命。一要持续深入抓好

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各级纪委会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明确新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着力点。要结合省、市纪委会及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的要求抓好落实，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起来、履行到位，标本兼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要坚持正风肃纪常抓不懈，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要发挥好模范带动作用，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举措治理作风问题。三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坚决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紧盯重点人员、重点问题、重点部位，开展扶贫领域、村霸和宗族势力“两个整治”，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基层政治生态。四

要准确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坚持从严治党，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的政治责任，运用好“四种形态”，在加强日常监督上下功夫。五要增强大局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新形势下的反腐败协调工作。要树立反腐败“一盘棋”思想，在通报、移送案件和案件线索，提请协助、协作配合等方面加强协作，优质、高效、协同查办每一起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六要全面加强全市检察机关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要积极开展集中教育活动，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站位、标杆境界、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树立起严格自律的标杆。

张亚宁 金大伟

青岛铁检院：监督前移严把“廉关”

近日，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参加了济青高铁建设项目青阳隧道施工单位组织的钢材、水泥等物资的招标现场会。青岛铁检院将工程建设重大物资招投标作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重要环节，对高铁建设招投标活动实行全程监督，防止围标、串标、暗箱操作，确保工程招标程序合法、质量优质，通过监督前移提升专项预防质效。

结合行贿档案查询程序，青岛铁检院严把“进门关”，杜绝“问题”单位参与招标。招标会现场，该院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工作纪律，重点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过程“阳光”、有序。

据青岛铁检院负责人介绍，该院还将对此次招投标活动进行跟踪监督。一是招投标工作结束后，继续加强对质检员、经办人、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防伪劣产品流入，严防财务作假等腐败案件的发生。二是广泛宣传法律，加强警示教育，发现犯罪苗头问题及时处理。在项目部营造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确保济青高铁建设项目实现工程建设“零事故”，职务犯罪“零举报”。

张立建

广饶：设立行政检察工作室

3月10日，广饶县检察院与县法制办、监察、环保、交通、国土资源、食品药品、安监等10个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召开行政检察工作室暨行政检察工作室启动会议。座谈会上围绕行政检察工作的特点规律，设立行政检察工作室的目的意义、行政检察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

设立行政检察工作室，是广饶县检察院为强化行政检察监督，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而作的一次有益尝试。行政权运行面广量大，执法主体多元，部门法规多样，且有很强的专业性，要真正把行政检察监督落到实处，必须创新机制，搭建平台。

工作室的主要职责是加强在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的交流 and 资源共享，不断研讨疑难复杂问题，遴选业务骨干定期学习调研，持续提升行政检察监督专业化水平。同时，工作室还制定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规定》、《行政检察工作室职责》，通过召开联席会议，进行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和情况反馈等，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监督合力。

行政检察工作室的设立，前移了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关口，延伸了行政检察工作触角，缩短了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的距离，为探索行政检察监督方式多元化开拓了路径，更好地助力检察机关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刘曙光



五莲检察：深入帮扶村调研 落实帮扶项目

3月15日，五莲县检察院检察长武传忠在前期调研走访的基础上，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再次到五莲县检察院派驻“第一书记”张孟和同志驻村帮扶的潮河镇西花崖村，有针对性地研究落实帮扶项目。

在西花崖村，武传忠检察长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与村“两委”干部进行了座谈，询问前期排水沟建设等帮扶项目的成效，并进一步梳理当前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结合村情实际，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当面沟通协调，讨论帮扶思路，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初步预算。对于亟待解决的村民吃水问题，结合村情，研讨了蓄水池、水源地等问题的解决办法；研究了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解决过水桥建设和小塘坝排险加固工程问题；在村“两委”的带领下，对相

关项目进行了初步的现场勘察；针对当前村办公室简陋，难以满足“两委”办公和群众办事、活动需要的问题，初步构思建设符合村情民意的村办公室及群众活动中心。

武传忠检察长指出，扶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第一书记”要在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围绕帮扶村实际情况，从群众真实需求出发，确定帮扶工作思路；县检察院将继续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落实帮扶计划，细化脱贫攻坚规划，办好事、办实事，结合实际做实做细，突出项目轻重缓急，切实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村“两委”也要树立信心，在农村经济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和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主动地开展脱贫生产，带动群众共同致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袁晓霞

王刚持枪、带刀和手铐杀人后主动投案，警方以其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请批准逮捕。

检察官审查发现，王刚可能还涉嫌其他犯罪事实，遂进行立案监督，最终查明——

“天门”惨案，不止是故意杀人

“我‘作业’了，我杀人了，别的你别管了，我自己一会去投案。”2014年9月30日17时30分左右，没等110接话员询问，电话便被挂断了。随即，平原县公安局110电话铃声不断，报案的都称“李元芳一家三口被杀了……”

当日18时50分，满脸满脸是血的王刚主动到平原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对故意杀害李元芳一家三口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此案告破。

想摘“绿帽”，犯下“灭门”惨案

王刚和爱人潘美丽结婚20年来，先后育有两个女儿，虽有小磕小拌，但小日子过得还算甜蜜。

2014年2月份的一天，潘美丽在农村集市上遇见了初恋情人李元芳，便相互留了电话。在后来的短信、电话、QQ聊天过程中，两人关系越来越暧昧，多次在宾馆发生性关系。然而，潘美丽却忽略了她的每一次通话，手机都会自动录音。

“咱俩好了这么长时间，你老头子都不知道，真是个废物，他这个绿帽子我这辈子给他卡的死死的了。”2014年8月下旬的一天，王刚无意间听到了潘美丽和李元芳的聊天记录，尤其是听到

李元芳鼓动潘美丽“不行就下药药死他”的录音后更是火冒三丈，狠狠暴打了妻子一顿。

“我要弄死他，要出这口气。”王刚简直就是气疯了，一直琢磨着要教训一下李元芳。2014年9月25日，他购买了半桶汽油，连同手铐、剃骨刀以及装满黑火药和铁沙粒的土枪分别藏在自家的大门洞里，想找李元芳私了时吓唬吓唬李元芳。

据王刚交代，他的土枪是1995年购买来打野兔用的，后因国家加强对枪支的管理，他便将黑火药、铁沙粒和炮子、土枪等密封藏了起来。于是以前干流动饭店时用的剃骨刀，而手铐则是在知道妻子出轨后，自己在一地摊上购买的。

2014年9月30日，将汽油桶、枪、

刀放到车上，别上手铐，不顾妻子劝阻，开车去了李元芳家。并在路上在枪里压好了炮子。

傍晚时分，王刚看到李元芳的车开到车库时，便将刀子别在腰后，拿着土枪朝车库走去。李元芳看见王刚后将车门紧锁。王刚用枪敲打李元芳的车窗。开枪过程中，枪被朝空击发并被李元芳夺去。王刚左手拔出刀子，朝李元芳媳妇胸腹部连捅几刀，李元芳媳妇瘫倒在地。

在与李元芳搏斗中，王刚顺势捅中李元芳胸部。李元芳中刀后朝车库外跑去。王刚追上3、4米后连捅几刀，直到李元芳一动不动。此时，王刚又发现一小孩在李元芳家大门口朝北跑去，便认为是李元芳的女儿，追上后连捅2

刀，小女孩瘫倒在地。

杀人红眼的王刚，满脑子是妻子与李元芳的奸情，又从车里拿出汽油，洒在李元芳家客厅的沙发上，点着火后，迅速逃离现场。

在开车回家的路上，王刚拨通了110电话表示要投案自首。

立案监督，涉嫌多个罪名

2014年10月8日，公安机关以王刚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在阅卷、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相关证人后，认为现有证据足以证明王刚涉嫌故意杀人罪。但审查本案现有证据，公安机关并未对王刚可能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和放火罪的事实立案侦查。而警方却认为，枪支只是王刚故

意杀人的工具，而放火烧毁被害人房屋的犯罪行为和其故意杀人只构成了一个犯罪事实。

2014年10月15日，平原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王刚。同时，该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实施刑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决定对王刚可能涉嫌的非法持有枪支罪和放火罪的犯罪事实进行立案监督，并向公安机关列出了查证枪支来源并进行技术鉴定、被放火的房屋是否危害公共安全等10余项补充侦查提纲。

2014年12月19日，平原县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依法报送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法庭审判，被告人获死刑

2015年4月17日，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刚犯故意杀人罪、放火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其间，因案情重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二个月。

2015年12月6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庭上，检察官围绕辩护人提出的王刚主观犯意并无预谋、属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等辩护意见，从王刚事先准备好枪支、购买汽油、手铐等作案工具的主观行为，从其杀害李元芳及其妻子、追杀已经逃跑的仅6岁的李元芳小女儿、长期非法持有枪支、使用汽油放火烧毁李元芳房屋等客观行为一一进行了驳斥。法官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

2015年12月6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人王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王刚不服一审判决，当庭提出上诉。2017年3月1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维持原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平检查